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尖山村村民委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密征收告〔2020〕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等有关规定，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尖山村村民委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1.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位置和用途

|  |  |  |  |
| --- | --- | --- | --- |
| 权属 | 总面积（公顷） | 位置 | 用途 |
|
|
| 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尖山村村民委会 | 0.0141 | 位于崖以东、土岭以南、村道以西、刘发园农宅以北。 | 商业用地 |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 青苗补偿费（万元/公顷） |
|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公顷） | 社保费用（万元/公顷） |
| 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尖山村村民委会 | 耕地 | 0.0141 | 69.7500 | 87.3000 | 2.2500 |
| 合计 | 0.0141 | —— | —— | —— |

三、征地补偿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补偿安置费用 | 社保费 | 青苗补偿费 | 附着物补偿费 | 合计 |
| 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尖山村村民委会 | 0.9835 | 1.2310 | 0.0318 | —— | 2.2463 |

 单位：万元

四、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为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尖山村村民委会及其被征地农户，具体分配方法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社保费用按照（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要求，足额划入社保专户，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五、**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以村委会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耕地保护监督科 联系电话：0371-69850975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七、**本方案待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10月21日